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控股股东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主要系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减少资金成本。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17 年 5 月 2 日